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倪军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倪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倪代红女士、郭刚建先生、倪红艳女士、章钦先生、陈浩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倪代红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刚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倪红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章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朱曙夏 韦邦国 李志军

2023年7月27日